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5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7,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2020年4月2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公司向朱恺发行14,141,811股股份、向童莉发行3,103,303股股份、向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98,7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的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72,000,000.00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5,264,400.07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由36,143,870股调整为36,797,468股，变动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明之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权益分派前股份对价		权益分派后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朱恺	25.42%	13,624.21	5,562.38	7,961.84	14,141,811	7,961.84	14,397,541
2	童莉	5.58%	2,987.79	1,220.62	1,747.16	3,103,303	1,747.16	3,159,421
3	莱盟建设	20.00%	10,640.00	–	10,640.00	18,898,756	10,640.00	19,240,506
合计		51.00%	27,132.00	6,783.00	20,349.00	36,143,870	20,349.00	36,797,468

根据该批复及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797,468股，发行价格为5.5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36,797,46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20年6月17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朱恺、童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朱恺、童莉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向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若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向不得转让，12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 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A、如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0%； B、如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金额达到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金额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60%； C、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应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 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本人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本人持有海洋王股份期间在海洋王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海洋王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承诺人总持股数的30%。
朱恺、童莉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以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拟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金额孰低进行承诺，分别为6,100万元、6,400万元、6,5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9,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鉴除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承诺净利润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作相应调整。	2020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朱恺、童莉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洋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海洋王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之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挪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会违规要求明之辉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按明之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明之辉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事项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事项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明之辉及其子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维护明之辉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明之辉及其子公司和明之辉其他股东利益。 若因本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导致明之辉遭受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明之辉、明之辉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承诺，本人的亲属及其投资、任职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即不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等。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之街景整治亮化工程项目专项承诺函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担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洋王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承诺并保证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的业务来源、施工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保证替保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继续受善推进该项目的解决方案，保证不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3.本人承诺并保证如因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未签协议即施工、招投标程序、工程质量、与该工程项目的债权债务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受让方和原债权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债权债务清理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本人于该等事实发生之日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全额赔偿，并保证不以该项目工程的任何事由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税务兜底承诺函	在作为明之辉股东期间，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纳税义务，若将来本人因未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被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并保证其他股东按时、足额缴纳，如其他股东无法足额缴纳，则其差额部分由本人承担。若明之辉未能于上述应由本人承担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本人将给予明之辉赔偿。 本人承诺，截至2019年7月31日，明之辉欠缴税费金额准确无误，若将来明之辉被税务主管部门实际追缴相关税款金额超过审计税费金额、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滞纳金或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上述实际追缴相关税款金额超过审计税费金额部分、欠缴税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及行政处罚的全部风险与责任，本人将在承诺范围内向明之辉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之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挪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会违规要求明之辉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按明之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明之辉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事项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事项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明之辉及其子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维护明之辉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明之辉及其子公司和明之辉其他股东利益。 若因本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导致明之辉遭受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明之辉、明之辉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承诺，本人的亲属及其投资、任职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即不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等。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之街景整治亮化工程项目专项承诺函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担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洋王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承诺并保证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的业务来源、施工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保证替保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继续受善推进该项目的解决方案，保证不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3.本人承诺并保证如因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未签协议即施工、招投标程序、工程质量、与该工程项目的债权债务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受让方和原债权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债权债务清理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本人于该等事实发生之日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全额赔偿，并保证不以该项目工程的任何事由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的保密承诺	1.上市公司与明之辉及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明之辉及交易对方对交易等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等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明之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交易过程中，明之辉及交易对方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本人保证并承诺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连续服务不少于5年且服务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3年； 在莱盟建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洋王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分别或其他法定方式处置本人持有的莱盟建设的财产份额或从莱盟建设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莱盟建设间接享有的与海洋王股份有关的权益。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7,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禁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恺	14,397,541	4,319,262	0.56%	10,078,279
2	童莉	3,159,421	947,826	0.12%	2,211,595
合计		17,556,962	5,267,088	0.68%	12,289,874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709,656	53.95%	-5,267,088	415,442,568	53.27%
高管锁定股	383,912,188	49.23%	–	383,912,188	49.23%
首发后限售股	36,797,468	4.72%	-5,267,088	31,530,380	4.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120,070	46.05%	5,267,088	364,387,158	46.73%
三、总股本	779,829,726	100.00%	–	779,829,72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次创业”战略目标，围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产业发展方向，助力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向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公司拟为控股二级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文化”）向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100,000万元，为恒润文化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为恒润文化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1,000万元担保后的担保余额为31,652万元，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99,000万元；为恒润文化提供1,000万元担保后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为恒润文化提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4,000万元。

此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1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1年3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6%	47.36%	30,652万元	1,000.00万元	0.22%	否
	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2.36%	30.95%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0.2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

成立时间：2008-03-21

注册资本：22,955.64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655号

经营范围：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8,906.40	82.36%
合肥泽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48%
安徽省中安商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3.3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50	0.41%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0.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阳启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	1.06%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75	1.65%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683	0.37%
广西贺州东融数字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8	0.17%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8397	1.39%
项丽莉	1,135.00	4.94%
合计	22,955.6413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恒润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集团82.36%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恒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1,423,647,362.52元，负债总额为674,247,665.42元，净资产为749,399,697.10元。2021年1月-3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58,729,552.97元，净利润为13,666,148.11元。

经查询，恒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

成立时间：2005-04-2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756号1045室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影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恒润文化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集团82.36%股权，恒润集团持有恒润文化100%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恒润文化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恒润文化资产总额为255,248,728.75元，负债总额为78,998,047.38元，净资产为176,250,681.37元。2021年1月-3月，恒润文化营业收入为31,436,854.57元，净利润为2,877,877.03元。

经查询，恒润文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恒润集团向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拟为恒润文化向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1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57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恒润集团为公司持股82.36%的控股子公司，恒润文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润集团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部分为国资背景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恒润集团、控股二级子公司恒润文化提供担保，有利于恒润集团、恒润文化的文旅项目顺利落地，推进公司“大文旅”业务的发展。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29,932.10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609,895.8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6.78%；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4,431.1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尹洪卫	是	30,700,000	5.96%	2.01%	否	否	2021年06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为关联企业担保

注：截至2021年06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528,773,29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尹洪卫	515,468,868	33.72%	298,220,735	328,920,735	63.81%	21.52%	0	0	0	0

注：截至2021年06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528,773,290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是为关联企业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328,920,7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81%，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融资余额为45,562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4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葛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葛欣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将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葛欣女士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及监事会对其所做的工作及努力表示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由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葛欣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葛欣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三次职代会第五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扩大会，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张鹏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鹏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鹏，男，生于1982年。北京邮电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历任瑞士荣格（中国）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咨询经理。2015年5月加入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数据中心总监、互联网中心产品总监、中心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我爱我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我爱我家控股总裁助理，2021年6月10日起任我爱我家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披露日，张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5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张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鹏，男，生于1982年。北京邮电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历任瑞士荣格（中国）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咨询经理。2015年5月加入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数据中心总监、互联网中心产品总监、中心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我爱我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我爱我家控股总裁助理，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和11日起任我爱我家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披露日，张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关于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长江证券、华林证券为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自2021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长江证券、华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05,C类01190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长江证券、华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上述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站:www.95579.com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3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法定代表人:林立

网址:www.chinaliion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